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7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7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28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5院综合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龚昕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数1,168,119,9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46%（其中外资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2,613,4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数

1,168,060,055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0.46%；其中，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数 2,613,479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数 59,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16%。其中，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代表股份数 0 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本次会议以现场（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 3、4、6 需要进行逐项表决；议案 3、4 需要进行分项表决；所有议案无须进行特别表决。

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 1	1,165,625,555	99.79%	2,470,600	0.21%	0	0.000%
议案 2	1,165,625,555	99.79%	2,470,600	0.21%	0	0.000%
议案 3 中子议案①	1,168,027,957	100.00%	41,300	0.00%	0	0.000%
议案 3 中子议案②	1,168,025,957	100.00%	41,300	0.00%	0	0.000%
议案 3 中子议案③	1,168,025,957	100.00%	41,300	0.00%	0	0.000%
议案 3 中子议案④	1,168,025,957	100.00%	41,300	0.00%	0	0.000%

议案4中子议案①	1,168,067,256	100.00%	0	0.00%	0	0.000%
议案4中子议案②	1,168,067,256	100.00%	0	0.00%	0	0.000%
议案4中子议案③	1,168,067,255	100.00%	0	0.00%	0	0.000%
议案5	1,168,071,055	100.00%	25,100	0.00%	0	0.000%
议案6中子议案①	1,168,067,256	100.00%	0	0.00%	0	0.000%
议案6中子议案②	1,167,873,977	99.98%	193,279	0.02%	0	0.000%
议案6中子议案③	1,167,873,977	99.98%	193,279	0.02%	0	0.000%
A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1	1,165,456,476	100.00%	26,200	0.00%	0	0.00%
议案2	1,165,456,476	100.00%	26,200	0.00%	0	0.00%
议案3中子议案①	1,165,414,478	100.00%	41,300	0.00%	0	0.00%
议案3中子议案②	1,165,412,478	100.00%	41,300	0.00%	0	0.00%
议案3中子议案③	1,165,412,478	100.00%	41,300	0.00%	0	0.00%
议案3中子议案④	1,165,412,478	100.00%	41,300	0.00%	0	0.00%
议案4中子议案①	1,165,453,777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4中子议案②	1,165,453,777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4中子议案③	1,165,453,776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5	1,165,457,576	100.00%	25,100	0.00%	0	0.00%
议案6中子议案①	1,165,453,777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6中子议案②	1,165,412,477	100.00%	41,300	0.00%	0	0.00%
议案6中子议案③	1,165,412,477	100.00%	41,300	0.00%	0	0.00%
B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1	169,079	6.47%	2,444,400	93.53%	0	0.00%
议案2	169,079	6.47%	2,444,400	93.53%	0	0.00%
议案3中子议案①	2,613,479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3中子议案②	2,613,479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3 中子议案③	2,613,479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3 中子议案④	2,613,479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4 中子议案①	2,613,479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4 中子议案②	2,613,479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4 中子议案③	2,613,479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5	2,613,479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6 中子议案①	2,613,479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6 中子议案②	2,461,500	94.18%	151,979	5.82%	0	0.00%
议案6 中子议案③	2,461,500	94.18%	151,979	5.82%	0	0.00%

## (二)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 表决股 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 决股数比 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 决股数比 例
议案3 中子议案①	5,670,089	99.28%	41,300	0.72%	0	0.00%
议案3 中子议案②	5,668,089	99.28%	41,300	0.72%	0	0.00%
议案3 中子议案③	5,668,089	99.28%	41,300	0.72%	0	0.00%
议案3 中子议案④	5,668,089	99.28%	41,300	0.72%	0	0.00%
议案4 中子议案①	5,709,388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4 中子议案②	5,709,388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4 中子议案③	5,709,387	100.00%	0	0.00%	0	0.00%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峰、葛磊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